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：无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《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00 开始，在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465,397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20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57,379,4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54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8,018,0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58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8,320,8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8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02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8,018,0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58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2,742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95%；反对 2,273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85%；弃权 38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65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0919%；反对 2,273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221%；弃权 38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861%。

2、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2,742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95%；反对 2,277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94%；弃权 37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1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65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68.0919%；反对 2,277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713%；弃权 37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368%。

3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2,742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95%；反对 2,273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85%；弃权 38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65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0919%；反对 2,273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221%；弃权 38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861%。

4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2,113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44%；反对 3,279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47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36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5337%；反对 3,279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4170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3%。

5、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2,742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95%；反对 2,273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85%；弃权 38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65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0919%；反对 2,273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221%；弃权 38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861%。

6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2,742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95%；反对 2,273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85%；弃权 38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65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0919%；反对 2,273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221%；弃权 38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861%。

7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内容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2,742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95%；反对 2,273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85%；弃权 38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65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0919%；反对 2,273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221%；弃权 38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861%。

8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部分内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2,742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95%；反对 2,273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85%；弃

权 38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65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0919%；反对 2,273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221%；弃权 38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861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卫俊、任洁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1 日